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4 月 22 日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18 日。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022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从提高决策效率、维护公司和公司利益的角度考量，提请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,932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.22%。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 10.00、11.00、12.00 号议案，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相关条款均作相应变动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临时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除上述变动之外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